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原因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5.75	171.90	192.17	47.07	-1.58	84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40	3.94	1.79	-	-0.46	156.09
存货跌价准备	335.09	58.59	179.04	48.84	-0.34	165.46
合计	1,405.24	234.44	372.99	95.91	-2.39	1,168.39

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纳入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 1,385,535.51 元，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85,535.51 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191.08 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9,191.08 元。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已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